

重庆医科大学外国语学院 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和落实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市委办公厅和学校《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

意识形态工作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三条 学院实行党委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

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应当旗帜鲜明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带头批驳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各党支部对所辖科室、教研室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各教研室、科室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本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学院党委主要承担下列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一）坚持和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和学校的各项要求，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工作相关纪律要求。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工作体系。坚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党委会议的第一议题，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常设议题。着力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完善学院学习制度。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

（三）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清主流支流，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建立完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在出台重大决策前，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和舆情风险评估，密切跟踪研判舆情。每月开展1次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重点分析研判当前的意识形态工作形势、存在的重大舆情和重大问题、今后的应对策略等。

（四）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院在行政管理、教学运行、学科建设、社会服务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院办公室组织协调、各有关科室、教研室、党支部分工

负责的工作格局。

（五）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党支部、各科室、各教研室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增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坚持做好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因地、因人、因事、因时制宜，针对青年学生、退役军人、信教人员、生活困难人员以及有关利益受损群体等，做好思想引导、问题化解和风险管控工作。

（六）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意识形态阵地主要包括：学院官方网站，微信、微博、QQ群等新媒体平台，举办的各类形势报告会和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各投稿、出版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户外（室内）广告、宣传栏以及其他意识形态阵地。

（七）加强对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等的指导和管理，严格审批相关人员资质，坚决防止境外有害势力渗透。

（八）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全面落实党委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加强互联网内容和渠道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将学院所有具有新闻信息服务、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传播平台、移动应用程序、小程序都纳入管理范围，严格执行新媒体平台年审制度，加强网络信息管控，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加强网络翻墙的管控治理，严密防范网

上意识形态渗透，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深入开展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九）加强和改进学院思想政治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完善青年学生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用好思政教材和课程思政素材，建强外语课程思政教研队伍，强化对课堂教学、社团、学生组织、校友会等的管理。严把教师选聘的政治审核关和聘期考核关，严格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加强对选用境外原版教材、涉外交流合作项目和资金来源的管理。扎实开展教师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实践锻炼、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渗透。

（十）严格落实宗教政策法规，加强对宗教以及宗教思想传播的管理，牢牢掌握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大力宣传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宗教舆论引导，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信教群众。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院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严禁在学院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坚持反对邪教。

（十一）领导、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区分

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旗帜鲜明反对和抑制各种错误观点，及时回应、积极引导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对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课堂教学、讲座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党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应当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二）选优建强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干部队伍建设，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工作队伍。

第五条 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中心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第六条 学院办公室作为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管理、督查和抓落实的职责。统筹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机制建设，开展日常管理，牵头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每年应当开展1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

第七条 学院党委每半年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1次意识形态工作，并抄送上级宣传部门。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并

迅速报告。

学院办公室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汇总本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向学院党委专题汇报。

第八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九条 建立健全通报制度，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第十条 学院纪检负责人应当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并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要把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融入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学生和工作人员在组织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中管理不力、处置不力以及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第十四条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约谈、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组

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公共突发事件和对重大网络舆情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五）所属宣传平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六）管辖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和编写的教材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七）丧失对管辖范围内报刊、网站、微博、微信平台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的；

（八）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九）管辖范围内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各类课堂教学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管辖范围内出现有一定规模非法宗教传播活动的；

（十一）组织、参与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管辖范围内有文艺作品、文化演艺活动和社会宣传活动传播不良内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三) 管辖范围内黄赌毒盛行，社会风气不正的；

(十四) 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实行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方法，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责任。

第十五条 对散布传播政治谣言和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并通报批评，涉嫌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